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7,104	52,104
銷售成本		(26,801)	(26,935)
經營毛利		30,303	25,169
其他收入		82	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82)	(22,981)
行政開支		(10,351)	(7,61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5	(24,824)	(9,969)
除稅前虧損	7	(32,072)	(15,229)
稅項支出	6	(2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的期內虧損		(32,100)	(15,2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產生的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u>305</u>	<u>(3)</u>
本期內除稅后之其他全面收益		<u>305</u>	<u>(3)</u>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795)</u></u>	<u><u>(15,232)</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港幣(0.87)仙</u></u>	<u><u>港幣(0.42)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8	5,310
流動資產			
存貨		7,839	15,791
應收賬款	9	7,898	8,56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271	12,3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821	63,203
		85,829	99,94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	1,437	8,101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25,008	25,975
應付股息		7	7
應付稅款		10	84
		26,462	34,167
流動資產淨值		59,367	65,776
淨資產		64,115	71,0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40	9,140
儲備		54,975	61,946
總權益		64,115	71,086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報告準則（「香港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編製，惟下文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 19 號 (2011)
香港會計準則 27 號 (2011)
香港會計準則 28 號 (2011)

僱員福利⁴
獨立財務報表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於日後出現變動。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公司董事局，內部報告只呈現零售業務一項分部予決策人作分配資源的用途。

分部收入為港幣 57,104,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52,104,000 元) 及分部業績為港幣 1,444,000 元 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港幣 351,000 元 稅前虧損) (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合共港幣 30,656,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14,878,000 元))。

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公司授出 180,000,000 份行使價為港幣 1.7 元及歸屬期為 2 年之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僱員及其他合適參與人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購股權授出日的收市股價為港幣 1.63 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司授出 20,000,000 份行使價為港幣 1.7 元及歸屬期為二年之購股權予一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授出日的收市股價為港幣 1.17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 1.7 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8.75 年。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 38.74% 至 49.43%、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三年、無風險利率 0.18% 至 2.02%、股息率 0% 及估計僱員離職率 0%。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本公司 520 週之每週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釐訂。

在二零一零年授予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是於授出日量度，共計約為港幣99,297,300元。由於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2年，金額會於損益中於授出日起2年時間以股份支付酬金方式確認，金額港幣24,824,000元已於期內(二零一零年：港幣9,969,000元)在損益中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入。相應的金額亦已存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28	-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期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公司利得稅率為16.5%。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按相關地區的現行法定稅率計算。台灣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為17%。

7. 期內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內虧損已扣除：		
陳舊存貨撥備	2,874	1,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4	60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563	3,989
或然租金(註a)	8,641	7,632
董事酬金(註b)	7,007	3,881
其他員工成本(註c)	13,787	9,703

註：

(a)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舖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b)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c)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2,100)</u>	<u>(15,229)</u>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3,655,820</u>	<u>3,585,153</u>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已授出購股權的最早可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根據發票開具日於報告日末之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u>7,898</u>	<u>8,563</u>

10. 應付帳項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於報告日末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u>1,437</u>	<u>8,101</u>

1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0,000</u>	<u>—</u>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承諾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0,000,000元予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冠生投資有限公司，用於成立一間中國公司以營運人造玉石地板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承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提及，本集團會籍着本公司管理層之網絡和經驗尋找更多的商機，並會考慮分散本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潛力。鑑於近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地板總銷售不斷增長，本公司對中國之地板行業前景感到樂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億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超毅有限公司及劉文先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億群投資及超毅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隨之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建議註冊資本金額為港幣4,000萬元。中國公司擬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業務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間名為冠生投資有限公司(「冠生」)的合營公司已經成立。中國公司則仍在成立過程中而人造玉石地板之業務將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往後時間內開展。除了人造玉石地板業務外，本集團董事局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稅後虧損及每股虧損之摘要如下：

	收入		稅後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0.87)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0.42)仙 (未經審核)
所有業務	<u>57,104</u>	<u>52,104</u>	<u>(32,100)</u>	<u>(15,229)</u>	<u>港幣(0.87)仙</u>	<u>港幣(0.42)仙</u>

台灣的經濟從金融海嘯慢慢地復甦。本集團之業務收入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2.1百萬元提升9.6%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7.1百萬元。

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3%提升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3.1%。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上升，業務虧損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26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港幣7.25百萬元(不包括港幣24.8百萬元的以股份支付酬金支出)。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下，以股份支付酬金支出約港幣24.8百萬元已在期內以股份支付酬金支出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二零一零年：港幣9.97百萬元)。於計入以股份支付酬金支出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業務虧損為港幣32.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百萬元)。

每股的基本虧損從二零一零年的同期的港幣0.42仙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0.87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3.2。根據現在之現金狀況及銀行額度，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1,9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000萬元予冠生投資有限公司，用於成立一間中國公司以開展人造玉石地板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3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27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承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所列示，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億群投資有限公司，與超毅有限公司(「超毅」)及劉文先生(「劉先生」)(超毅其中的一位董事及最終實益股東)訂立合營協議。億群與超毅協定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冠生投資有限公司(「冠生」)，冠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為港幣100元。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冠生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公司」)，該中國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港幣4,000萬元。億群與超毅將按照其於冠生各股權擁有的比例50%各自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000萬元以成立中國公司。這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進行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

本公司已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末提供了港幣2,000萬元股東貸款予冠生。於本報告日，冠生仍在辦理成立中國公司的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沒有)予股東。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其於台灣的成衣零售主營業務，並會盡力改善其業績表現。同時，本集團將分散其業務及收入源至進行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董事局及管理層相信為使本集團達致持續性的財務增長及作最大的股東價值增值，本集團應尋找其他行業之商機以達致最佳的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政報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